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一版)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深化产业就业科技扶贫,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空心村”治理,深化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东西部协作扶贫,落实“千企帮千村”村企结对帮扶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二、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

(五)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000公里。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且常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全省60%的乡(镇)农村客运班线完成公交化改造,县城20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率达到80%。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

(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坚持城乡统筹、优水优用,科学配置各类水源。在有条件的区域,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水置换,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年内完成300万农村居民江水置换任务。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工程专业化管护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加快补齐工程和制度短板,进一步增强专业化管护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七)增强农村电信暖保障能力。巩固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成果,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线路1.5万公里以上,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用电条件,提升供电可靠性,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强化农村信息通信设施建设,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基本通达光纤宽带,覆盖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信号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农村通信水平。深入实施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因地制宜,科学选择供暖方式,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清洁煤推广,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等清洁供暖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安全过冬。

(八)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好字当头、质量优先,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80万座。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加快垃圾焚烧发电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平原地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山区丘陵区、深度贫困地区村庄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清理。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累计完成1.2万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加大“空心村”治理力度,基本完成空置率50%以上村庄的治理任务。做好村庄规划工作,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把村庄规划纳入全省规划体系,坚持“多规合一”,制定技术标准和建筑导则,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于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重点支持28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同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农村新型社区、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示范引领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力争2020年度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实行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教师住房保障体系,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认真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and 22个集中连片特困县、12个贫困山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加学位供给,有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题。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农村幼儿园300所。扩大职业教育教育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改善设施条件,办好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覆盖率率达到50%以上,消除医疗服务空白点。全面推行村卫生室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的招聘程序,积极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毕业生毕业后要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十一)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设区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金待遇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提高到4400元。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互助式养老,多形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改善失能农村老年人护理服务。

(十二)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鼓励城市文艺组织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建设,支持乡土文艺团体发展。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影响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河北品牌”。开展全方位品牌设计包装,加大在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力度,讲好河北农产品品牌故事。继续举办京津冀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产销对接大会,组织开展河北农产品品牌万里行活动,拓建一线城市河北品牌农产品展销窗口,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农产品河北品牌电商馆。

(十三)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大力推进乡村绿化,完成村庄绿化面积25万亩,创建国家级森林乡村300个、省级森林乡村500个。大力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0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落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推进河湖清理整治。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太行山、燕山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山水林田路村综合治理,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0平方公里,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加大农村地区人工增雨(雪)力度。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十四)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增收。坚持多措并举,着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针对农民工就业压力增大的形势,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落实涉企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落实国家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政策。农民工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深化京津冀劳务协作,打造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餐饮烹饪、电子商务等区域性劳务品牌。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整顿,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鼓励各地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十五)稳定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2020年粮食总产量保持在700亿斤以上。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286万亩,达到4982万亩。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和节水品种,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抓好草地夜蛾等重大病虫灾害防治。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积极争取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用地指标。支持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十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确保2020年年底前生猪存栏达到1560万头以上,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生猪养殖向玉米主产区 and 承载空间大的区域转移,吸引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我省布局建场,提升中小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防止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等问题。压实非洲猪瘟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积极促进禽肉、牛羊肉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供应。

(十七)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围绕千万吨奶目标任务,强化地方政府和乳品企业“双规划”管理,2020年生鲜乳产量增加31万吨,达到460万吨,乳制品产量达到410万吨,其中婴幼儿乳粉达到10万吨。建设绿色优质奶源基地,新建80个智能奶牛场,达到590个,奶牛存栏增加8万吨,达到123万吨,全省奶牛平均单产达到8.1吨。提升乳品加工能力,安排工业转型升级资金8000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8000万元,重点支持新(扩)建一批婴幼儿乳粉加工厂、液奶及奶酪黄油加工厂,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巴氏杀菌乳、奶酪、黄油等高端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现代草业,连片推进“粮改饲”,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饲用小黑麦、甜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达到220万亩以上。

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在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加快农业结构调整,适度调减非优势区高耗低质低效农作物。“两区”内保粮食,以品种调优为主,重点发展优质专用粮食作物;“两区”外求高效,以品种调特为主,积极发展特色高效作物和节水农业,重点支持打造10个5万亩以上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和44个万亩以上示范片。发挥龙头企业在地建设、品牌培育、产销衔接上的引领作用,带动农业结构调整。

(十九)大力发展质量农业。对照国际先进水平,无标准建,有标准提,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体系,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全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提高6个百分点,达

到70%。重点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全面推行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着力打造30个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建设200个国际标准化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200个冬寒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现全覆盖,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全省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十)聚力打造品牌农业。发挥河北省农产品品牌发展联盟作用,着力提升“河北农产品·百膳冀为先”整体形象,以特色农业精品为主体,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影响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河北品牌”。开展全方位品牌设计包装,加大在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力度,讲好河北农产品品牌故事。继续举办京津冀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产销对接大会,组织开展河北农产品品牌万里行活动,拓建一线城市河北品牌农产品展销窗口,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农产品河北品牌电商馆。

(二十一)加快发展科技农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国家农业重点实验室、京津冀农业协同创新平台,大力扶持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和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研发一批新品种、新机具,推广精深加工、环保等新技术。以19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为龙头,完善县级专家团队、乡(镇)科技服务队、村级技术指导员服务体系,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科技服务到产业到村。推广农业创新驿站,与京津冀农业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打造集科研、孵化、中试、应用、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新高地,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集成服务,2020年新建80个,达到160个,基本实现农业县全覆盖。推动省市县三级“农技推广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农技推广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二十二)积极发展绿色农业。以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引领,着力构建绿色农业先行先试支撑体系,示范带动不同类型区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在黑龙港和坝上地区实施旱作雨养60万亩,以黑龙港地区为重点实施季节性休耕200万亩,新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138万亩,基本实现全覆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0万亩,重点建设14个万亩农业节水示范区,实现农业节水7.98亿立方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开展养殖污染治理,全市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分类及回收利用。加强兽医医疗废物管理,严格分类收集、运送和处置。推动渔业绿色发展,压减捕捞总量,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积极发展海洋牧场,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

(二十三)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组织召开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大会,举办系列精准招商活动,瞄准世界农产品加工业500强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额达到500亿元以上,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布局,通过并购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加快全国布局,培育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在主产区建设原料基地、产品预处理基地和加工基地,重点培育发展50个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产业集群,其中年产值超50亿元的产业集群15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达到60%。

(二十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环京津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突出环京津、环省会、环区域中心城市地区,改造提升一批骨干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中央厨房项目。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物流、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生态保障、文化传承、休闲养生等多种功能,集中布局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着力打造30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加快形成环京津、环省会休闲农业度假带和沿海休闲渔业带。开展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二十五)实施农村对外开放行动。加快建立农业国际合作服务体系,组建全省农业国际合作专家服务团队,建立农业对外开放数据库和国别指南。召开农业对外开放暨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大会,首届中国(河北)国际机电商大会,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加强与美国艾奥瓦州、荷兰南荷兰省等友好省州以及“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我省。

五、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二十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对所有村党组织逐一分析研判,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不断提升组织力和战斗力,打造100个党建示范区。深入实施农村“领头羊”工程,持续开展基层

干部“万人示范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担当作为的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严格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机构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持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政策,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推进全省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质增效,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白村。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二十七)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县乡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县乡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加强乡(镇)管理服务,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工作力量,打造统一管理服务、一站式办理的综合服务中心。构建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五位一体”农村基层治理架构,强化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快推进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推行村“两委”干部坐班值班制度,全面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办,积极推行为民代办服务网上申报、审核和办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乡村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经验。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八)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化解土地矛盾、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方面矛盾。推行领导干部特别到市县级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完善“一乡一法庭”工作制度,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对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广泛开展“三无三百”(即无刑事案件、无赴省进京访、无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矛盾纠纷排查率、突出治安隐患整治率、高风险人群管控率三个100%)平安村创建活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扶贫惠农资金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推进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建设。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探索推动融多张网为一张网,变“条线网格员”为统一管理、一员多用的“综合网格员”。开展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加强乡村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二十九)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以“地押云贷”等重点全面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担保融资,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的监管,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争取国家宅基地改革试点,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程序,尽可能将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三十)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在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基础上,合理设置股权,规范股权管理,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引导农户把承包土地、林地、草地的经营权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集体资源性资产股份合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不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确保2020年10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整省试点任务。

(三十一)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深入开展示范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000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序推进“空壳社”,抓好6个国家级整县推进试点点和200个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县。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重点打造300个示范联合体。培育发展100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示范托管组织、20个农业生产性托管服务品牌。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加快推进农垦、国有林区林场、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业水价等改革,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七、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三十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在地方一般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有序扩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加强“三农”领域项目库建设,抓紧研究提出一批“三农”重大项目,明确政策支持的具体领域、区域、主体和方式,纳入“十四五”规划。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责任,应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认真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高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机械补贴比重。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在信贷支持“三农”重点领域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适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强化县域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激励约束机制,合理提升资金外流重县的存贷比。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做大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深入开展“双基”共建,为县域农村、中小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

(三十三)强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棚、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业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5%、市级安排至少10%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三十四)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有组织地动员城市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城镇中小学教师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前要有1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城镇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要有1年以上在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经历。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全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超过50万人,带动就业200万人。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工作衔接,持续做好面向重点高校毕业生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深入实施农村青年人才开发工程,持续开展省级农村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优化涉农学科专业设置,探索对急需紧缺涉农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制度。

八、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三十五)严格落实五级书记负责制。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完善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市级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探索建立县级以上党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的清单制度,定期研究调度“三农”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四个优先”要求落到实处。选配能力强(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明确1名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落实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三十六)构建合力推进“三农”工作格局。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强化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督导检查、推动落实等职能。省委办制定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季报告、半年评估、年底考核评价。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推进举措,创新支持政策,狠抓落实落地。

(三十七)强化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就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重点任务落实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对各市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推动整改。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省委巡视重要内容。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纳入市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三十八)强化学习宣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实现全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全覆盖。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